

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 需求书

编制：

审核：

批准：

瀚蓝****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建设单位：瀚蓝***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桂田村西侧地块

可研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本次新建项目内容及规模

- 1) 总占地面积：48461.85 m²，其中建设用地 38804.61 m²，设施农业用地 9657.34 m²，原址条件为采矿用地，场平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基础条件较好。
- 2) 建构筑物主要建设办公楼、卸料大厅、接料池、厌氧罐、有机肥车间、设备基础、生产辅助用房以及建设土坝防渗膜池。
- 3) 工艺系统主要包括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有机肥发酵系统、沼气处理系统、沼液腐熟系统、臭气处理系统。
- 4) 配套设施：包括新建消防水池泵房、门卫房、厂界围墙、污水收集池、停车位、道路等公共辅助配套设施。
- 5) 土地为投资方有偿购买，政府方负责三通一平基础条件，修建进场道路。
- 6) 针对周陂镇、龙仙镇、官渡镇等 100 多个养殖场（户）进行粪污收集改造，沼液肥腐熟生产设施建设。
- 7) 针对周陂镇、龙仙镇、官渡镇等多种农作物、水果、蔬菜、林木等进行养殖粪污制造的沼液肥大田试验与推广，最终实现沼液肥还田还林普及，搭建县域示范种养循环体系，还田还林面积大于 2 万亩。
- 8) 针对粪污收集与沼液肥还田还林，需要专门的车辆在乡镇道路进行运输，数量大于 20 辆，以及建设施肥管网。

三、需求范围及内容：

1. 服务内容：投标方根据招标方委托项目的相关资料、现场建设情况，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程序和要求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对项目建设和运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征询相关群众意见，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为有效规避、预防、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详细服务内容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收集和审阅相关资料。主要工作为踏勘现场及周边环境，查阅项目的各项审批手续，全面收集并认真审阅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资料，如项目可研报告及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以及各类前置性审批文件、项目前期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规划与标准规范等。

(2) 充分听取意见。根据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的审阅结果，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根据需要采取观察法、访谈法、问卷法、座谈法等补充开展民意调查，向受项目影响的相关群众、企事业单位和基层政府了解情况，对受项目影响较大的群众、有特殊困难的家庭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3) 全面评估论证。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参考相同或类似项目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况，重点围绕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客观、全面地评估论证：对项目所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评判等内容逐项进行评估论证，特别是对风险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进行评估论证。

(4) 确定风险等级。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判标准，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全面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判，确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高、中、低等级。

(5) 编制评估报告。主要工作为依据上述分析和论证，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协助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后，形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最终稿。

(6) 投标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招标方审核通过，提供终版报告 12 份并加原文件电子版光盘资料 1 套。

(7) 编制公众参与调查方案并提供技术支持，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公众参与调查，办理公众参与公告，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件审批前公示等各项手续。协助组织公众参与与咨询会及听证会等，协助公众参与该项目考察。

2.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 713 号、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

改重点〔2012〕1095号）、可研报告及其他适用的最新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其报告内容的深度及编制范围满足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批要求，并符合招标方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具备可操作性。

(2) 投标人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并通过项目评审、公示及备案工作。

(3) 投标人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即包括报告编写、调研费、资料费、差旅费、打印费、报告的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公示费等在内的含税价格。

(4) 投标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及相关图纸资料，由投标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或相关部门机构购买。

(5) 负责取得本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批复文件。

3. 投标方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交至招标方审核，并代理招标方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审、协调专家评审会时间；

(3) 筹备专家评审会议，负责接送专家；

(4) 评审会议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汇报，并收集专家和相关部门意见；

(5) 根据专家意见负责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取得评审通过意见；

(6) 进行报批稿的编制与印刷，并完成备案工作。

4. 质量目标

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满足国家、行业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要求。一次性通过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和专家的函审，完成备案工作。

5. 工期要求

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公示，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工作日）内取得本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工作，取得批复文件。

6. 勘察现场

(1) 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截标前投标方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2)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非招标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投标方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招标方均不负责。

(3) 现场考察期间的费用由投标方自理。

四、投标单位要求

1. 资质条件、能力：具备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
2. 具有环保类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功业绩合共不少于 1 个（需提供合同的首两页和盖章页复印件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文件复印件）。

五、报告的审查和确认

1. 审查

(1) 投标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呈交的内容及文件应符合专题审批的要求，协助招标方进行内部审查和监管部门组织相应的专家论证。

(2) 投标方交付报告函审稿后，参加由监管部门和招标方组织的有关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2. 确认

(1) 投标方组织并对报告的内容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

(2) 招标方就投标方的专题工作的任何建议、审查、确认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包括未曾表示不同意)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投标方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责任。

六、专题报告的交付

1. 投标方应按如下要求向招标方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全套）：12 份，原文件电子版光盘资料 1 套。

2. 投标方在提供纸质文件的同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供的电子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所有的文字性文件（包括表格）对应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可编辑、可读写格式；
- (2) 电子文件应采用与图纸文件编号一一对应的文件命名格式，并具有易读性；
- (3) 每次提供的电子文件应附相应的目录，目录中应包含图纸或文件名称、编号、电子文件名称等信息。

七、专题报告修改

1. 招标方可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或国家、行业等的相关法规、规程、标准等变化提出报告修改要求，投标方应按此要求进行相应的报告修改工作，因政策法规的原因导致工

作量的增加，产生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2. 所有的报告修改必须经招标方或招标方代表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但所有通过招标方审核认可的报告内容，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投标方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责任。

八、验收标准

1. 报告的范围和深度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并取得当地监管部门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备案证明。

2. 满足国家、行业部门制定或颁发的有关最新标准、规程及规范的要求。

3. 符合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